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2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利润分配后，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为：向王春华发行 19,021,526 股；向王海波发行 9,510,763 股；向贾延波发行 3,170,254 股；向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22,504 股；向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988,258 股；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61,252 股；向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80,626 股；向尤晓辉发行 1,145,988 股；向尤佳发行 821,917 股；向尤源发行 584,735 股；向尤淇发行 558,904 股购买资产；另外向股东、董事李建辉发行 12,133,07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25.55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 59,099,798.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9,999,964.05 元，其中以股权形式收到 1,200,00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到 309,999,964.05 元。投入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和 2015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募集的货币资金扣除承销费 17,000,000 元后为人民币 292,999,964.05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账号为 11006141501801003949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9,153 元后，募集的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890,811.05 元。上述股权和货币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6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110061415018010039492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浙江嘉兴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33001638047059658658 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

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于募投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3月19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8,175,360.95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基本账户，并已销户。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08月15日

2018年半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7.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0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7.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2015-7-1	343.57	-	否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	2015-7-1	4,922.15	-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华信天线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佳利电子营运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佳利电子 LTCC 项目建设*1	否	6,808.00	6,808.00		6,855.15	100.69	2017-10-15	13.86	-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 *2	否	3,192.00	3,192.00		2,652.52	8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000.00	151,000.00		150,507.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51,000.00	151,000.00		150,507.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佳利电子 LTCC 项目的 2,063.71 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313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063.71 万元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过程中，节约了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 8,175,360.9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 8,175,360.95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基本账户，并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1 累计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所致。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已支付完毕。